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苗簡字第127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江偉渝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1 傳字第5031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江偉渝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4 仟元折算壹日。

15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壹仟元之九五無鉛汽油沒收，於
1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犯罪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列關於「車牌號
19 碼000-0000號」之記載應更正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
20 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
21 件）。

22 二、核被告江偉渝（下稱被告）本案犯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
23 項之詐欺取財罪。

24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犯偽造文書、施用毒品、詐欺、妨害兵役治
25 罪條例等案件之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6 記錄表在卷可佐，素行非佳；其刻意隱瞞其無資力之事實，施
27 用詐數誑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所為實
28 有不該；復衡酌被告於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智識程
29 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法諭
30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四、本案被告向告訴人詐得價值新臺幣1千元之95無鉛汽油，為

其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郭世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呂或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031號

被 告 江偉渝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江偉渝明知其無支付能力，亦無支付加油費用之意願，竟意
03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
04 31日3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前
05 往址設苗栗縣○○鎮○○里○○○000○0號吉盛加油站，向
06 管領之加油站員工陳炫宏隱瞞無支付能力、意願之事實，謊
07 稱要加95無鉛汽油云云，使陳炫宏陷於錯誤，誤信江偉渝有
08 支付加油費用之能力、意願，而將汽油注入油箱內，以此方
09 式詐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汽油後，江偉渝佯裝刷卡
10 未果，即表示先行離去再轉帳付款，經陳炫宏要求抵押證件
11 後，江偉渝旋趁隙駛離現場，陳炫宏始悉受騙。

12 二、案經陳炫宏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被告江偉渝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當時有留下我的
15 電話給店員云云。經查：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證人即告訴
16 人陳炫宏於警詢中證述綦詳，並有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租
17 賃契約書、租用汽車切結書、監視器畫面附卷可憑，且被告
18 亦供稱：當時有跟店員說沒有錢，所以也沒有返回付錢等
19 語，堪認被告自始即無能力、意願支付加油費用，確實有詐
20 欺之故意。綜上，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飾之詞，無足採信，
21 其犯行堪予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
23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24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5 其價額。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致

2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9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30 檢察官 黃棋安